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28号

关于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卓郎智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545；

潘雪平，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；

曾正平，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1年8月17日，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》称,2021年8月13日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.V.(以下简称卓郎荷兰)将自动络筒机、Temco 专用轴承和 Accotex 橡胶件 3 项产品及相关业务、资产、技术(以下合称标的资产)出售给 Rieter Holding AG(以下简称立达控股)的议案,标的资产作价 30,000 万欧元(约合人民币 23.4 亿元,汇率按欧元/人民币=7.8/1)。上述成交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9.47%,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上述公告同时披露,立达控股于双方协议签署后以现金方式向卓郎荷兰预支付 30,000 万欧元,并认购卓郎荷兰新发行的 57%的优先股股份。

2021 年 8 月 19 日,在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前,卓郎荷兰已按照双方协议向立达控股发行了优先股。2021 年 12 月 20 日,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。

公司对外出售重要资产,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,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,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公司在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、交易协议尚未得到股东大会通过前,即履行了部分交易安排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 条、第 7.7 条、第 9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潘雪平(任期

2017年9月11日至今)作为公司决策和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,主导推动上述资产出售事项。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(任期2017年9月11日至今)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主要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。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纪律处分事项,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、第16.4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潘雪平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,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,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

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